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触智能”）的关联方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点触智能关联方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控股子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吴建斌、王全胜、倪慧萍

2016年5月27日